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8 号和 15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金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8 号和 15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 158 号”和“永聚固收 159 号”）买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的国家电投-中电福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 158 号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一级申购，买入中金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的国家电投-中电福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22 和闽优，112561.SH】，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年化 0.05%，年化管理费约为 15000 元。我方拟投资期限约为 3 年，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45000 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永聚固收 159 号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一级申购，买入中金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的国家电投-中电福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22 和闽优，112561.SH】，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年化 0.05%，年化管理费约为 10000 元。我方拟投资期限约为 3 年，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30000 元，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中电福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22 和闽优，112561.SH】为定向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3.76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4.40%，循环期按年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158 号 159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金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机构。我司与中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

	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人与融资主体根据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或者相关底层资产情况、交易结构等，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定价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费用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笔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托管行缴款达成，具体要素如下：

买方：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8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卖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12561.SH

债券名称：22 和闽优

净价：100 元

券面总额：3000 万元

结算金额：30,000,000.00 元

结算方式：券款对付

结算日：2022/12/13

买方：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9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卖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12561.SH

债券名称：22 和闽优

净价：100 元

券面总额：2000 万元

结算金额：20,000,000.00 元

结算方式：券款对付

结算日：2022/12/13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